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楊潔姿 分機:7823

案由:為本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函請修正「臺 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為「臺北市勞資 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補助辦法」案,業經審查 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勞動局一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北市勞動字第 一一二六一一四一五七號函略以:
 - (一)本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勞工權 益基金訴訟補助,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發布「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以下 簡稱本辦法),其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本 修正發布係於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本 修正係因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 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工本 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正本 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修正本 治條例第一項基金用途,另配合實務 運作需要,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並 稱修正為「臺北市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 補助辦法」。
 - (二) 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修正條文第一條:配合本自治條例條次調整, 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
 - 2、修正條文第三條: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 一項規定修正所引條次及款次。
 - 3、修正條文第四條: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 一項規定及實務運作需求,修正第一項第一 款及第二款勞工申請資格,並增訂第三款工 會申請資格,另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但書移列 為第二項第一款,並增訂第二款及第三款無

須經勞資爭議調解之情形。

- 4、修正條文第五條: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 一項第六款規定,並考量現行實務運作,於 修正條文第一項本文增訂交付仲裁及訴費 經判決確定後法院裁定繳納暫免之裁判 補助申請期間、並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 款、第十一款及增訂第一項第九款、第十 款及第十四款;又地方主管機關已無職業一 款及第十四款;又地方主管機關已無職業一 款。 就定權限,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 去款。
- 5、修正條文第六條: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 一項第六款規定,增訂共同申請補助項目。
- 6、修正條文第七條: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 一項第六款規定及實務運作需要,修正現行 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補正不全之法律效果、 受補助者書面說明及提出資料文件之義務 規定。
- 7、修正條文第八條: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 一項第六款規定,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增 訂申請交付仲裁所需律師費及工會申請律 師費補助基準並修正第二項;又配合實務運 作需要,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 有關訴訟期間生活費用之補助期間並修正 第二項有關受補助者應主動提供勞動局文 件之情形。
- 8、修正條文第九條:為擴大外聘委員參與,爰 修正第一項審核小組之組成人數;配合本自 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爰於第二 項增訂委員不得受任為仲裁代理人之規定;

- 為免重複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
- 9、修正條文第十條:為使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有效運用,落實保障真正 有需要之勞工基本權益,爰修正第一項第二 款個人資力標準;復考量本基金財務運作及 合理運用補助資源,爰於第一項增訂第三款、 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 款不予補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 至第五款或第十款之情形,仍有補助之可能 得經審核小組認定後予以補助,爰增訂第二 項規定。
- 10、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配合實務運作需求, 刪除視情節輕重之情形。
- 11、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增訂第一項,明定本基金經費來源,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二項,並修正明定年度預算用罄後得移至下年度辦理。
-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有關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尚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條第一項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條第一項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條關於明間規定移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六條,於申請期間規定移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六條,與爭問,其餘就勞動局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 三、檢附勞動局修正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 照表一份。

擬辨: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勞動局修正「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為「臺北市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補助辦法」草案 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 | 7 (10) 4/4 / (10) | 1 1 1/2 1/1/2 | <u> </u> | |
|--------------------|-------------------|-----------------|--------------------|--------------------|
|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條文 | 勞動局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勞動局修正說明 |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說明 |
| 名稱:臺北市勞資爭 | 名稱:臺北市勞資爭 | 名稱:臺北市勞工權 | 本府於一百十一二年 | 勞動局修正說明 |
| 議法律及生活 | 議法律及生活 | 益基金補助辦 | 七月二十四日以府法 | 欄酌作文字修 |
| 費用補助辨法 | 費用補助辦法 | 法 | 綜字第一一二三 <u>0</u> ⊖ | 正。 |
| | | | 三二九四 <u>0</u> →號令修 | |
| | | | 正公布臺北市勞工權 | |
| | | | 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 | |
| | | | 用自治條例(以下簡 | |
| | | | 稱本自治條例),本辦 | |
| | | | 法補助範圍為本自治 | |
| | | | 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 | |
| | | | 一款至第七款,配合 | |
| | | |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 | |

| | | | <u>一項規定,爰</u> 修正本 | |
|-----------|-----------|-----------|--------------------|---------|
| | | | 辨法名稱。 |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 | 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 | 勞動局修正說明 |
| 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 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 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 條第二項 <u>規定,</u> 修正 | 欄酌作文字修 |
| 收支保管及運用自 | 收支保管及運用自 | 收支保管及運用自 | 本辦法訂定依據。 | 正。 |
| 治條例(以下簡稱 | 治條例(以下簡稱 | 治條例(以下簡稱 | | |
| 本自治條例)第四 | 本自治條例)第四 | 本自治條例)第五 | | |
| 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 |
| 之。 | 之。 | 之。 | |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 | 未修正。 | 未修正。 |
| 管機關為臺北市政 | 管機關為臺北市政 | 管機關為臺北市政 | | |
| 府勞動局(以下簡 | 府勞動局(以下簡 | 府勞動局(以下簡 | | |
| 稱勞動局)。 | 稱勞動局)。 | 稱勞動局)。 | | |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 | 一、配合本自治條 | 一、依勞動局名 |
|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 |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 | 第五條第一項所稱 | 例第四條第一 | 稱修正說明 |
| 款所稱不當解僱案 | 款所稱不當解僱案 | 不當解僱案件及重 | <u>項規定,</u> 之修正 | 所載,本辨 |
| 件及第七款所稱重 | 件及第七款所稱重 | 大勞資爭議案件之 | 將 第一項及第 | 法補助範圍 |

大勞資爭議案件之 定義如下:

- 一、不當解僱案件: 指勞工因勞動 契約終止或其 他不法解僱事 件,以爭執僱 傭關係存在, 且以恢復工作 為目的而涉訟 或依勞資爭議 處理法申請裁 決者。
- 二、重大勞資爭議 案件:指爭議勞 工人數達三十 人以上或其他

- 大勞資爭議案件之 定義如下:
- 一、不當解僱案件: 指勞工因勞動 契約終止或其 他不法解僱事 件,以爭執僱 傭關係存在, 且以恢復工作 為目的而涉訟 或依勞資爭議 處理法申請裁 決者。
- 二、重大勞資爭議 案件:指爭議勞 工人數達三十 人以上或其他

定義如下:

- 一 不當解僱案件: 指勞工因勞動 契約終止或其 他不法解僱事 件,以爭執僱 傭關係存在, 且以恢復工作二、依現行法制體 為目的而涉訟 或依勞資爭議 處理法申請裁 決者。
- 二 重大勞資爭議 案件:指爭議勞 工人數達三十 人以上或其他 情形特殊經第

二項所引條次 修正為第四條 並增訂不當解 僱案件、重大勞 資爭議案件及 補助範圍之款 次。

例,將現行條文二、勞動局修正 各款款次與該 條文字間之空 格修正為頓號。

為本自治條 例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七 款規定,爰 修正勞動局 修正條文第 二項相關文 字。

說明欄酌作 文字修正。

特殊情形經第 十條第一項所 定審核小組審 核認定者。

本辦法補助範 圍為本自治條例第 四條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七款所定 用之補助範圍如 款至第七款,其中 訴訟費用、生活費 訴訟費用、生活費 用之補助範圍如 用之補助範圍如 下:

括每一審之裁 判費、強制執 行費及律師 費。

情形特殊經第 九條第一項所 定審核小組審 核認定者。

四條第一項第一 訴訟費用、生活費 下:

一、訴訟費用:包括每一審之裁 判費、強制執 行費及律師 二生活費用: 費。

二、生活費用:

二、生活費用: (一)全額生活費

九條第一項所 定審核小組審 核認定者。

本自治條例第 本自治條例第 五條第一項所定 下:

一 訴訟費用:包 括每一審之裁 一、訴訟費用:包 判費、強制執 行費及律師 費。

(一)全額生活費 用:指勞工涉 訟或裁決期

- (一) 用訟間入其補定一生助全:或無,他助基•活费出制工,他助基•活费生势,作领性以工核用生势,以工核用,处取質法資給補
- 用訟間入其補定一生助指裁工具的者本任實性以工核用工,他助基。活費。以外收取質法資給補

- 間入其補定一生助作領性別本格問人其本語事,也對基本語費,以工核用以工核用。

| 補助,其工作 | 收入低於基 | 倍者,以其工 | | |
|-----------|------------------|---------------|---------------------|----------|
| | | | | |
| 收入低於基 | 本工資一・二 | 作收入與基 | | |
| 本工資一•二 | 倍者,以其工 | 本工資一•二 | | |
| 倍者,以其工 | 作收入與基 | 倍之差額核 | | |
| 作收入與基 | 本工資一・二 | 給生活費用 | | |
| 本工資一・二 | 倍之差額核 | 補助費。 | | |
| 倍之差額核 | 給生活費用 | | | |
| 給生活費用 | 補助費。 | | | |
| 補助費。 | | | | |
| 第四條 符合下列規 | 第四條 符合下列規 | 第四條 臺北市(以 | 一、依現行法制體 | 一、 經與勞動局 |
| 定之一者,得依本 | 定之一者,得依本 | 下簡稱本市) 勞工 | 例,將現行條文 | 討論並確 |
| 辦法申請補助: | 辦法申請補助: | 權益基金(以下簡 | 第一項各款款 | 認,本辨法 |
| 一、勞資爭議事件 | 一、勞資爭議事件 | 稱本基金)補助之 | 次與該條文字 | 所稱工會, |
| 發生時,勞務 | 發生時, 勞務 | 勞工,應具備下列 | 間之空格修正 | 指勞資爭議 |
| 提供地在臺北 | 提供地在 <u>臺北</u> | 條件之一: | 為頓號 ,並酌作 | 事件發生時 |
| 市(以下簡稱 | 市(以下簡稱 | 一_勞務提供地在 | 文字修正。 | 及申請時, |
| 本市)之勞工。 | 本市 <u>)之勞工</u> 。 | 本市 <u>者</u> 。 | | 已於本府設 |

二、勞資爭議事件 二、勞資爭議事件 發生時及申請 時,已連續設 籍本市四個月 以上之勞工。

三、勞資爭議事件 三、依工會法第六 發生時及申請 時,於臺北市 政府設立登記 之工會。

前項第三款所 稱工會,指符合工 會法規定之工會或 區域性工會聯合組 織。

申請本辦法補 助,須經勞工主管

發生時及申請 時,已連續設 籍本市四個月 以上之勞工。

> 條或第八條規 定,於臺北市 政府設立登記 之工會或工會 聯合組織。

申請人申請補 助,須經勞工主管 機關或其委託之民 間團體勞資爭議調 解而不成立。但符 合下列情形之一

二 勞資爭議事件二、配合本自治係 發生時,已設籍 本市四個月以 上者。

勞工申請補 助,須經勞工主管 機關或其委託之民 間團體勞資爭議協 調或調解而不成 立。但已依勞資爭 議處理法規定向中 央主管機關申請裁 三、本辦法補助對 决且尚未作成决定 前,或經決定雇主 有不當勞動行為而 涉訟者,不在此限。

例第四條第一 項修正條文規 定及現行實務 運作需要求,修 正第一項第一 款及第二款勞 工申請資格,第 一項並增訂第 三款工會申請 資格。

象包含勞工及 工會,爰修正現 行條文第二項 為「勞工」為「申 請人」申請補

立登記之工 會或區域性 工會聯合組 織。爰於勞 動局修正條 文第一項第 三款增列 「勞資爭議 事件發生時 及申請時」, 以期明確。 又勞動局修 正條文第一 項第三款部 分條文移列 至第二項, 明定本辦法 機關或其委託之民 間團體勞資爭議調 解而不成立。但符 合下列情形之一 者,不在此限:

- 一、已依勞資爭議 處理法規定向 中央主管機關 申請裁決且尚 未作成決定 前,或經決定 雇主有不當勞 動行為而涉 訟。
- 二、依勞資爭議處 條第三項規定

者,不在此限:

- 一、已依勞資爭議 處理法規定向 中央主管機關 申請裁決且尚 未作成決定 前,或經決定 雇主有不當勞 動行為而涉 訟。
- 理法第二十五 條第三項規定 得不經調解申 請交付仲裁。 理法第二十五 三、申請本自治條 例第四條第一

二、依勞資爭議處

助;又查勞資爭 議處理法(以下 簡稱勞爭法)第 二章訂有勞資 爭議調解程序,二、 依現行實務運 作已無協調機 制,爰將申請補 助須經勞工主 管機關或其委 託之民間團體 券資爭議刪除 <u>「協調」文字</u>爭 以删除。

四、現行條文第二 項但書移列為 第二項第一款,

所稱工會之 定義規定, 以下項次遞 改。

勞動局修正 說明欄酌作 文字修正。

| | | _ |
|----------|-----------|------------------------------|
| 得不經調解申 | 項第二款補 | <u>另</u> 配合本自治 |
| 請交付仲裁。 | <u>助。</u> | 條例第四條第 |
| 三、申請本自治條 | | 一項第二款及 |
| 例第四條第一 | | 第六款修正條 |
| 項第二款補 | | 文 規定 <u>,</u> 並考量 |
| 助。 | | 現行實務運作, |
| | | 将現行條文第 |
| | | 二項但書移列 |
| | | 為第二項第一 |
| | | 款·並 增訂第二 |
| | | 款及第三款 無 |
| | | 須經勞工主管 |
| | | 機關或其委託 |
| | | 之民間團體勞 |
| | | 資爭議調解而 |
| | | 不成立之情 |
| | | 形; : |
| | | |

| | | |
|------|------------------------------|--|
| | <u>(一)</u> 查勞 資 爭 | |
| | 議處理法 | |
| | 第三章訂 | |
| | 有仲裁程 | |
| | 序,依據該 | |
| | <u>券爭</u> 法第 | |
| | 二十五條 | |
| | 第三項規 | |
| | 定,勞資爭 | |
| | 議經雙方 | |
| | 當事人書 | |
| | 面同意,得 | |
| | 不經調解, | |
| | 逕向直轄 | |
| | 市或縣 | |
| | (市)主管 | |
| | 機關申請 | |

| | 交付仲裁, | |
|--|-------------------|--|
| | 爰增訂 <u>第</u> | |
| | 二項第二 | |
| | 款 ; 。 | |
| | <u>(二)</u> 依據勞資 | |
| | 爭議處理 | |
| | 法第五十 | |
| | 三條第一 | |
| | 項 <u>前段</u> 規 | |
| | 定:「勞資 | |
| | 爭議,非經 | |
| | 調解不成 | |
| | 立,不得為 | |
| | 爭 議 行 | |
| | 為 。」, | |
| | 如工會依 | |
| | 勞資爭議 | |

| | 處理 法第 | |
|--|--------------------|--|
| | 五十三條 | |
| | 第二項為 | |
| | 爭議行為, | |
| | 經雇主或 | |
| | 代表雇主 | |
| | 行使管理 | |
| | 權之人以 | |
| | 該爭議行 | |
| | 為向工會 | |
| | 或勞工提 | |
| | 起民、刑事 | |
| | 訴訟者,因 | |
| | 工會依前 | |
| | 開規定為 | |
| | 爭議行為 | |
| | 前 須 經 以 | |

| | | | 調解不成 | |
|-----------|-----------------|-----------|---------------------|----------|
| | | | 立為前題, | |
| | | | 且工會或 | |
| | | | 勞工因爭 | |
| | | | 議行為遭 | |
| | | | 提起民、刑 | |
| | | | 事訴訟再 | |
| | | | 经券資爭 | |
| | | | 議調解不 | |
| | | | 成立顯無 | |
| | | | 實益,爰增 | |
| | | | 訂第二項 | |
| | | | 第三款。 | |
| 第五條 申請本辦法 | 第五條 申請人除申 | 第五條 申請本辦法 | 一、配合本自治條一 | - 、鑑於勞動局 |
| 補助,應檢附下列文 | 請裁決及交付仲裁 | 之各項補助者,除 | 例第四條第一 | 修正條文涉 |
| 件向勞動局提出申 | 補助,應自提起裁 | 申請裁決補助,應 | 項增訂第六款 | 及勞工、工 |
| 請: | <u>決及交付仲裁之日</u> | 自提起裁決之日起 | 修正條文 規定, | 會申請本辦 |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資格證明文 件。
- 三、未獲其他政府機 關或其委託之民 間團體補助之切 結書。
- 四、勞工檢附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未 工,檢附護照或 入出境許可證及 居留許可文件; 工會檢附工會登 記證書影本。 五、勞工檢附最近一

年綜合所得稅各

起六十日內申請 外,其餘各項補助 應自提起每一審訴 訟後、聲請強制執 行之日或訴訟經判 決確定後法院裁定 繳納暫免之裁判費 之日起六個月內, 檢附下列各款文 在國內設籍之勞 件,向勞動局申請: 一、申請書。

> 二、申請資格證明 文件。

> 三、未獲其他政府 機關或其委託 之民間團體補 助之切結書。

六十日內申請外, 其餘各項補助應自 提起每一審訴訟後 或聲請強制執行之 日起六個月內,檢 附下列各項文件, 向勞動局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申請資格證明 文件。

三 未獲其他單位 補助之切結 書。

四 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

五 申請人最近一 年綜合所得稅

於第一項除書 新增關於申請 交付仲裁補助 之申請期限問 <u>並 酌 作 文 字 修</u> 正;另勞動事件 法第十二條第 一項及第十三 條第一項訂有 暫免徵收裁判二、 費之規定,申請 人之訴訟案件 於判決確定後 如經法院依職 權裁定須繳納 暫免徵收之裁 判費,考量配合

法補助應檢 附文件及申 請期限,核 屬不同規範 事項,爰關 於申請期間 規定移列至 本科修正條 文第六條。 勞動局修正 說明欄酌作 文字修正。

類所得資料清單 及財產歸屬資料 清單;工會檢附 最近一年度流動 資產證明文件。 六、勞工主管機關或 其委託之民間團 體勞資爭議調解 會議紀錄影本。 但符合前條第三 項但書者,免附。 七、因遭遇職業災害 致罹患職業病申 請補助者,檢附 經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認可醫療機 構之職業醫學科

四、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

五、申請人最近一 年綜合所得稅 各類所得資料 清單及財產歸 屬資料清單。 六、申請強制執行 費以外之訴訟 費用及訴訟期 間之生活費用 補助者,第一 審應檢附起訴

狀影本;第二

審或第三審應

檢附上訴狀影

本及第一審、

各類所得資料 清單及財產歸 屬資料清單。 六 申請強制執行 費以外之訴訟 間之生活費用 補助者,第一 審應檢附起訴 狀影本;第二 審或第三審應 檢附上訴狀影 本及第一審、 第二審或第三 審裁判書影 本。

現行實務運作 需求, 爰於第一 項新增申請該 裁判費補助之 申請期間。

費用及訴訟期二、修正現行條文 第一項第三款 關於切結書之 規定配作文字 修正;修正增訂 第一項第六款 關於申請判決 確定後法院裁 定繳納暫免之 裁判費應備文 件。

七 申請強制執行

專科醫師診斷證 明文件。

八、勞工死亡,其承 受訴訟者或其繼 承人申請訴訟費 用或裁決、交付 仲裁所需律師費 補助時,檢附新 式戶口名簿(含 詳細記事)影本、 最近三個月內全 戶電子戶籍謄本 或其他身分證明 文件。

九、工會檢附依工會 法第三十一條規 定所送事項並經

第二審或第三 審裁判書影 本;判決確定 後法院裁定繳 納暫免之裁判 費,應檢附各 審級裁判書影 本及法院通知 繳納裁判費之 裁定影本。 七、申請強制執行

費補助者,應 檢附聲請強制 執行狀影本、 法院確定判決 書影本及判決 確定證明書影

檢附聲請強制 執行狀影本、 法院確定判決 書影本及判決 確定證明書影 本。

八 申請裁決所需 之律師費及裁 決期間之生活 費用補助者, 應檢附裁決申 請書影本。 九 除第四條第二

項但書之情 形,應檢附裁 決申請書或裁

費補助者,應三、增訂第一項第 九款申請交付 仲裁 所需律師 費補助之應備 文件;現行條文 第一項第九款 移列至第十款, 並配合修正具 修正條文第四 條第三項但書 規定之情形時 修正應備之文 件,又配合修正 條文第四條第 三二項本文刪 除申請補助須 經勞工主管機

勞動局同意備查 之最近一年證明 文件及經工會會 員大會、會員代 表大會或理事會 會議通過提起訴 訟、申請裁決或 交付仲裁之會議 紀錄及簽到表影 本。

十、工會依民事訴訟 法第四十四條之 一規定受勞工選 定而起訴者,檢 附民事選定當事 人證明文件及選 定人清册影本。

本。

八、申請裁決所需 之律師費及裁 決期間之生活 費用補助者, 應檢附裁決申 請書影本。

九、申請交付仲裁 所需之律師費 補助者,應檢 附仲裁申請書 影本。

十、除第四條第三 項但書之情 形,應檢附裁 決申請書、裁 決決定書或仲

決決定書影本 外,應檢附勞 工主管機關或 其委託之民間 團體協調或調 解會議紀錄影 本。

十 勞工死亡,其 其繼承人申請 訴訟費用或裁 決所需律師費 補助時,應檢 附新式戶口名 簿(含詳細記 事)影本、電子 户籍謄本或其

關或其委託之 民間團體勞資 爭議協調之規 定, 爰删除現行 條文第一項第 九款須檢附協 調會議紀錄影 本之規定。

承受訴訟者或四、現行條文第一 項第十款及第 十一款移列至 第十一款及第 十二款。于配合 本自治條例第 四條第一項第 六款修正條文 規定,修正條文 <u>十一</u>、其他經勞動局 指定之文件。

申請本辦法補 助,除前項規定外, 應依申請項目另檢 附下列文件<u>向勞動</u> 局提出申請:

- 一、裁判費補助:
- (一)第一審應檢附 起訴狀影本;第 二審或第三審應 檢附上訴狀影本 及歷審裁判書影 本。

(二)裁判費收據影本。<u>如為判決確</u> 定後法院裁定繳 裁申請書影本 外,應檢附勞 工主管機關或 其委託之民間 團體調解會議 紀錄影本。

他身分證明文 件。

一_申請裁判費 、 強制執行費補 助者:裁判費 或強制執行費 收據影本。

第一項第十一 款增訂申請項 日應備文件,並 配合實務運作 需要,於電子戶 籍謄本前增列 「最近三個月 内全户 |文字;。 另查一百一十 一年五月一日 起施行之勞工 職業災害保險 及保護法第七 十五條第一項 及第二項規定, 地方主管機關 已無職業疾病

下列文件:

- 納暫免之裁判 費,應檢附各審 級裁判書影本及 法院通知繳納裁 判費之裁定影 本。
- 二、強制執行費補 助:聲請強制執 行狀影本、法院 確定判決書影 本、判決確定證 明書影本及強制 執行費收據影 本。
- 三、律師費補助:律 師委任狀影本及 律師費收據,並

- 電子戶籍謄本 或其他身分證 明文件。
- 十二、因遭遇職業 災害致罹患職 業病申請補助 者,應檢附中 央主管機關鑑 定為職業病之 文件。
- 十三、工會申請補 助者,應檢附 工會登記證書 影本、最近一 年度流動資產 證明文件、依 工會法第三十

- 二 申請律師費補 助者:律師委 任狀影本及律 師費收據。
- 三 申請生活費用五、參酌勞資爭議 補助者:
 - 收入切結 書。
 - 用:薪資證 明等相關文 件。

- 認定權限,爰修 正條文第一項 第十二款 配合 修正。
- 法律及生活費 (一)全額生活費 用扶助辦法第 用:無工作 九條第二項及 第十八條第二 項規定,增訂第 (二)差額生活費 一項第十三款 工會申請補助 之應備文件。 六、配合本自治係
 - 例第四條第一 項第一款修正 條文規定,增訂

| <u>應依訴訟、裁決</u> |
|----------------|
| 或仲裁程序,檢 |
| 附下列文件: |
| (一)訴訟程序:第一 |
| 審應檢附起訴狀 |
| 影本;第二審或 |
| 第三審應檢附上 |
| 訴狀影本及歷審 |
| 裁判書影本。 |
| (二)裁決程序:裁決 |
| 申請書或裁決決 |
| 定 書 影 木 。 |

- 定書影本。 (三)仲裁程序:仲裁 申請書影本。 四、勞工申請生活費 用補助,應依訴 訟、裁決期間及
- 一條規定所送 事項並經勞動 局同意備查之 最近一年證明 文件及經工會 會員(代表)大 會或理事會會 議通過提起訴 訟、申請裁決 或交付仲裁之 會議紀錄及簽 到表影本。
- 十四、工會依民事 訴訟法第四十 四條之一規定 受勞工選定而 起訴者,應檢

- 第款訴四工定請件項會法之受起助第依第一勞訴應出之受起助明十民四規工者備

生活費用種類, 另檢附下列文 件:

- (一)訴訟期間:第一 審應檢附起訴狀 影本;第二審或 第三審應檢附上 訴狀影本及歷審 裁判書影本。
- (二)裁決期間:裁決 申請書或裁決決 定書影本。
- (三)全額生活費用: 無工作收入切結 書。
- 薪資證明相關文

附民事選定書 當事人證明文 件及選定人清 冊影本。

十五、其他經勞動 局指定之文 件。

除前項規定 外,申請人應檢附 下列文件:

一、申請裁判費、強 制執行費補助 者:裁判費或強 制執行費收據 影本。

(四)差額生活費用: 二、申請律師費補 助者:律師委任

明文件、薪資證 明、請領失業給 付核定公文等 相關資料,申請 人亦應配合提 供,爰增訂第一 項第十五款。

八、依現行法制體 例,將現行條文 各款款次與該 條文字間之空 格修正為頓號。

| | 1 | | |
|-----------|-------------------|--|---------|
| 件。 | 狀影本及律師 | | |
| | 費收據。 | | |
| | 三 <u>、</u> 申請生活費用 | | |
| | 補助者: | | |
| | (一)全額生活費 | | |
| | 用:無工作收 | | |
| | 入切結書。 | | |
| | (二)差額生活費 | | |
| | 用:薪資證明 | | |
| | 等相關文件。 | | |
| 第六條 申請本辦法 | | | 自勞動局修正條 |
| 補助之期限如下: | | | 文第五條第一項 |
| 一、裁決、交付仲 | | | 本文規定移列。 |
| 裁所需律師費 | | | |
| 及裁決期間生 | | | |
| 活費用:應自 | | | |
| 提起裁決及交 | | | |

| | | | | Ţ |
|-----------|------------------|-----------|------------------------------------|---------|
| 付仲裁之日起 | | | | |
| 六十日內提出 | | | | |
| 申請。 | | | | |
| 二、前款以外補 | | | | |
| 助:應自提起 | | | | |
| 每一審訴訟 | | | | |
| 後、聲請強制 | | | | |
| 執行之日或訴 | | | | |
| 訟經判決確定 | | | | |
| 後法院裁定繳 | | | | |
| 納暫免之裁判 | | | | |
| 費之日起六個 | | | | |
| 月內提出申 | | | | |
| 請。 | | | | |
| 第七條 訴訟費用或 | 第六條 訴訟費用或 | 第六條 訴訟費用及 | 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 | 除條次遞改外, |
| 申請裁決、交付仲 | 申請裁決 <u>、交付仲</u> | 申請裁決所需律師 | 條第一項第六款修正 | 勞動局修正條文 |
| 裁所需律師費之補 | 裁所需律師費之補 | 費之補助,同一事 | 條文 規定,爰 修正 增 | 及說明欄酌作文 |

助,同一事業單位 助,同一事業單位 業單位同一事件之|訂共同申請補助之項|字修正。 同一事件之爭議勞 同一事件之爭議勞 爭議勞工人數在二目。 工人數在二人以上 工人數在二人以上 人以上者,應共同 者,應共同申請, 者,應共同申請, 申請,並以補助一 並以補助一案為 並以補助一案為 案為限。但經第九 限。但經第十條第 限。但經第九條第 條第一項所定審核 一項所定審核小組 一項所定審核小組 小組認定有正當理 認定有正當理由 由者,不在此限。 認定有正當理由 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配合依配合本科增訂修 第八條 申請人逾第 第七條 申請人逾第 第七條 申請人逾第 六條所定期限提出 五條第一項所定期 五條所定期限提出 實務運作需要正條文第六條, 限提出申請,或申 申請,或申請文件 修正「得駁回」除條次遞改外, 申請,或申請文件 為「應駁回」、勞動局修正條文 有欠缺經勞動局書 請文件有欠缺經勞 有欠缺經勞動局書 面通知限期補正, 動局書面通知限期 面通知限期補正, 增訂「或補正不及說明欄酌作文 全」文字申請之字修正。 **屆期未補正或補正** 補正,屆期未補正 **届期未補正者**,得 不全者,應駁回其 或補正不全者,應 駁回其申請。 事項,並增訂申 申請。 駁回其申請。 請期限之項次。 核准補助後,

核准補助後, 勞動局得以書面通 知受補助者限期以 書面說明訴訟、裁 決或交付仲裁案件 之進度或受償情 之進度或受償情 形,或提出相關資 料文件。

核准補助後, 勞動局得以書面通 知受補助者限期以 書面說明訴訟、裁 決<u>或交付仲裁</u>案件 形,或提出相關資 料文件。

勞動局得以書面二、配合本自治條 通知受補助者限 期說明訴訟或裁 决案件進度,或提 出相關資料文件。

例第四條第一 項第六款修正 條文規定及實 務運作需要,爰 修正第二項關 於核准補助後 受補助者說明 及提出資料文 件之義務規 定一。又臺北市 勞工權益基金 (以下簡稱本基 金)補助之裁判 費、強制執行 費工或律師費如 非由申請人負

| | <u> </u> |
|--|---------------------|
| | 擔者 <u>及</u> 或依判 |
| | 決結果雇主應 |
| | 給付受補助者 |
| | 爭議期間工資 |
| | 者,受補助者應 |
| | 於獲償後將裁 |
| | 判費、強制執行 |
| | 費、律師費或生 |
| | 活費用繳還,故 |
| | 修正 規範 受補 |
| | 助者除以書面 |
| | 說明案件進度 |
| | 外,亦須說明受 |
| | 償情形,俾利後 |
| | 續辨理繳還作 |
| | 業。 |

- 基準如下:
 - 一、裁判費、強制 執行費補助: 依法院實際徵 收金額額度內 酌予補助。但 裁判費、強制 執行費非由受 補助者負擔 者,應於獲償 或法院發還後 十五日內繳 還,其繳還金 額以補助金額 為限。
 - 二、律師費補助:

- 基準如下:
- 一、裁判費、強制 執行費補助: 依法院實際徵 收金額額度內 酌予補助。但 裁判費、強制 執行費非由申 請人負擔者, 應於獲償或法 院發還後十五 日內繳還,其 繳還金額以補 助金額為限。 二、律師費補助:

(一)每一審、強

- 第九條 本辦法補助 第八條 本辦法補助 第八條 本辦法補助 一、配合本自治條 一、條次遞改。 基準如下:
 - 一 裁判費、強制 執行費補助: 依法院實際徵 收金額額度內 酌予補助。但 裁判費、強制 執行費非由申 請人負擔者, 應於獲償或法 日內繳還,其 繳還金額以補 助金額為限。
 - 二 律師費補助: (一)每一審、強
- 例第四條第一二、勞動局修正 項第六款修正 條文規定,於第 一項第二款第 一目增訂申請 交付仲裁所需 律師費及工會三、配合勞動局 申請律師費補 助之基準,並酌 作文字修正。 院發還後十五二、依本辦法第五 條第一項規定,
 - 申請訴訟補助 應自提起每
 - 審訴訟後六個 月內申請,審核

- 條文第一項 第二款第一 目增列「勞 工」,以期明 確。
 - 修正條文第 一項第三款 第三目所定 「受補助 者 文字,修 正勞動局修 正條文第一 項第一款及

第二款第二

(一)每一審、強 目所定「申 制執行、裁 制執行及裁 小組於申請之 請人」為「受 制執行、裁 決程序補 <u> 決及交付仲</u> 審級期間內核 補助者」。 決及交付仲 裁程序補 助,依當地 予補助生活費 裁程序補 助,依臺北 律師公會章 用,為明確規定四、配合本自治 助,依臺北 律師公會章 程所定之標 補助期間及實 條例第四條 第一項第六 律師公會章 程所定之標 準。但個別 務運作需要,爰 準。但個別 申請者,最 修正第一項第 款規定,爰 程所定之標 高以新臺幣 三款第一目有 準。但個別 或工會申請 於勞動局修 者,最高以 五萬元為 關訴訟期間生 勞工或工會 正條文第二 申請者,最 新臺幣五萬 限;共同申 活費用之補助 項增列仲裁 高以新臺幣 請者,最高 元為限;共 期間。 之相關內 五萬元為 同申請者, 以新臺幣十三、配合本自治係 容。 最高以新臺 限;共同申 萬元為限。 例 第 四 條 第 一 五 、 勞 動 局 修 正 請者,最高 幣十萬元為 項第六款修正 (二)律師費非由 說明欄酌作 以新臺幣十 限。 申請人負擔 條文規定及現 文字修正。 萬元為限。 (二)律師費非由 者,應於獲 行實務辦理追 蹤情形,爰修正 (二)律師費非由 申請人負擔 償或法院發

受補助者負 者,應於獲 還後十五日 第二項有關受 擔者,應於 償或法院發 內繳還,其 補助者應提供 獲償或法院 繳還金額以 勞動局之文件。 還後十五日 發還後十五 內繳還,其 補助金額為四、依現行法制體 日內繳還, 繳還金額以 例, 將現行條文 限。 其繳還金額 補助金額為 三 生活費用: 各款款次與該 以補助金額 限。 (一)訴訟期間每 條文字間之空 人每月補助 格修正為頓號。 為限。 三、生活費用: (一)訴訟期間每 三、生活費用: 全額或差額 (一)訴訟期間每 人每月補助 生活費用,期 人每月補助 全額或差額 間自准予補 全額或差額 生活費用, 助之當月起 生活費用, 期間自准予 至法院判决 確定、和解成 期間自准予 補助之當月 補助之當月 起至各審級 立、調解成立 法院判決、 或撤回訴訟 起至各審級 法院判决、 和解成立、 之月止。同一

| 和解成立、 | 調解成立或 | 訴訟案件一 | |
|----------|----------|----------|--|
| 調解成立或 | 撤回訴訟之 | 般勞工每一 | |
| 撤回訴訟之 | 月止。同一 | 審補助不超 | |
| 月止。同一 | 訴訟案件一 | 過九個月,累 | |
| 訴訟案件一 | 般勞工每一 | 計最長補助 | |
| 般勞工每一 | 審補助不超 | 二年;工會幹 | |
| 審補助不超 | 過九個月, | 部每一審補 | |
| 過九個月, | 累計最長補 | 助不超過一 | |
| 累計最長補 | 助二年;工 | 年,累計最長 | |
| 助二年;工 | 會幹部每一 | 補助三年。 | |
| 會幹部每一 | 審補助不超 | (二)裁決期間每 | |
| 審補助不超 | 過一年,累 | 人每月補助 | |
| 過一年,累 | 計最長補助 | 金額或差額 | |
| 計最長補助 | 三年。 | 生活費用, | |
| 三年。 | (二)裁決期間每 | 期間自申請 | |
| (二)裁決期間每 | 人每月補助 | 補助之當月 | |
| 人每月補助 | 全額或差額 | 起至裁決決 | |

| | 1 | | |
|----------|----------|----------|--|
| 全額或差額 | 生活費用, | 定、和解成 | |
| 生活費用, | 期間自申請 | 立、調解成 | |
| 期間自申請 | 補助之當月 | 立或撤回裁 | |
| 補助之當月 | 起至裁決決 | 決之月止。 | |
| 起至裁決決 | 定、和解成 | 同一裁決案 | |
| 定、和解成 | 立、調解成 | 件最長補助 | |
| 立、調解成 | 立或撤回裁 | 六個月。 | |
| 立或撤回裁 | 決之月止。 | (三)依確定終局 | |
| 決之月止。 | 同一裁決案 | 判決、裁決 | |
| 同一裁決案 | 件最長補助 | 決定、和解 | |
| 件最長補助 | 六個月。 | 或調解結 | |
| 六個月。 | (三)依確定終局 | 果,雇主應 | |
| (三)依確定終局 | 判決、裁決 | 給付受補助 | |
| 判決、裁決 | 決定、和解 | 者爭議期間 | |
| 決定、和解 | 或 調 解 結 | 工資者,應 | |
| 或調解結 | 果,雇主應 | 於受領給付 | |
| 果,雇主應 | 給付受補助 | 後三十日 | |

給者工於後內生還付爭資受三,活。受議者領上將費補期,給十原用助間應付日領繳

者工於後內生還期,給十原期,給十原用問應付日領繳

內,將原領 生活費用繳 還。

受補助者應 於判決確定、強制 執行終結、裁決決 定、和解成立、調 解成立、撤回訴 訟、撤回強制執行 或撤回裁決之日 起三十日內主動 提供歷審判決書、 強制執行終結之 證明文件、裁決決 定書、和解筆錄、 調解筆錄或撤回 書狀予勞動局。

| 日起三十日內主 | 審級判決書、強制 | | | |
|------------------|----------------------------|-------------------|----------|---------|
| 動提供各審級判 | 執行終結之證明 | | | |
| 決書、強制執行終 | 文件、裁決決定 | | | |
| 結之證明文件、裁 | 書、和解筆錄、調 | | | |
| 決決定書 <u>、仲裁判</u> | 解筆錄或撤回書 | | | |
| <u>斷書</u> 、和解筆錄、 | 狀予勞動局。 | | | |
| 調解筆錄或撤回 | | | | |
| 書狀予勞動局。 | | | | |
| 第十條 勞動局為審 | 第九條 勞動局為審 | 第九條 勞動局為審 | 一、為擴大外聘委 | 除條次遞改外, |
| 核補助案件,應設 | 核補助案件,應設 | 核補助案件,應設 | 員參與,爰修正 | 勞動局修正說明 |
| 立審核小組。審核 | 立審核小組。審核 | 立審核小組。審核 | 第一項審核小 | 欄酌作文字修 |
| 小組置委員十五 | 小組置委員十五 | 小組置委員 <u>九</u> 人, | 組之組成人數, | 正。 |
| 人,召集人由勞動 | 人,召集人由勞動 | 召集人由勞動局局 | 由九人增加至 | |
| 局局長兼任,其餘 | 局局長兼任,其餘 | 長兼任,其餘委員 | 十五人,共新增 | |
| 委員由律師五人、 | 委員由律師 <u>五</u> 人、 | 由律師 <u>三</u> 人、學者 | 六人,分別由律 | |
| 學者專家與公正人 | 學者專家及公正人 | 專家及公正人士 <u>二</u> | 師、學者專家及 | |
| 士四人及勞工團體 | 士 <u>四</u> 人 <u>、</u> 勞工團體 | 人、勞工團體代表 | 公正人士、勞工 | |

代表五人擔任。委 員任期一年,期滿 得續聘之。

審核小組審 核補助案件,關於 委員之迴避, 依準 用行政程序法第 三十二條及第三 十三條規定。其對 於審理之案件,亦 不得受任為訴訟 代理人、裁決代理 人或裁決委員仲 裁代理人、仲裁人 或仲裁委員。

審核小組應

代表五人擔任。委 員任期一年,期滿 得依程序續聘之。

審核小組審 核補助案件,關於 委員之迴避,依行 政程序法第三十 二條及第三十三 條規定。其對於審 理之案件,不得受 任為訴訟代理人、 裁決代理人或仲 裁代理人。

審核小組應 有委員二分之一 以上出席,始得開 有委員二分之一 會;應有出席委員

三人擔任。委員任 期一年,期滿得依 程序續聘之。

審核小組審 核補助案件,關於 委員之迴避,依行 政程序法第三十 二條及第三十三 條規定。其對於審 理之案件,不得受 任為訴訟代理人三、鑑於因修正條 或裁決代理人。

審核小組應 有委員二分之一 以上出席,始得開 會;應有出席委員 過半數之同意,始

團體代表各增 加二人擔任。 二、配合本自治係 例第四條第一 項第六款修正 條文規定,爰於 第二項增訂審 核小組委員不 得受任為仲裁 代理人之規定。 文第十二條第 一項已可含括 第四項規定,未 為免重複規定, 爰予以刪除。

| 以上出席,始得開 | 過半數之同意,始 | 得決議。委員應親 | | |
|------------------|---------------------------|------------------|-------------------------------|----------|
| 會;應有出席委員 | 得決議。委員應親 | 自出席,不得委任 | | |
| 過半數之同意,始 | 自出席,不得委任 | 他人代理。 | | |
| 得決議。委員應親 | 他人代理。 | 審核小組所 | | |
| 自出席,不得委任 | | <u>需經費</u> ,由本基金 | | |
| 他人代理。 | | 相關預算支應。 | | |
| | | | | |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有 | 第十條 申請人有下 | 第十條 申請人有下 | 一、鑑於現行規定 | 一、條次遞改。 |
| 下列情形之一者, | 列情形之一者,不 | 列情形之一者,不 | 以臺北市政府 | 二、 配合勞動局 |
| 不予補助: | 予補助: | 予補助: | 主計處(以下簡 | 修正條文第 |
| 一、經 <u>其他政府機</u> | 一 <u>、</u> 經 <u>中央或地方</u> | 一_經中央或地方 | 稱主計處)所公 | 五條第一項 |
| 關或其委託之 | 政府為同性質 | 政府為同性質 | 布最近一年平 | 第三款規 |
| 民間團體為同 | 之補助。 | 之補助。 | 均每户家庭所 | 定,修正第 |
| 性質之補助。 | 二 <u>、</u> 最近一年個人 | 二_最近一年個人 | 得總額為個人 | 一項第一款 |
| 二、曾有受補助案 | 所得高於臺北 | 所得高於臺北 | 資力之標準過 | 「中央或地 |
| 應繳還之補助 | 市政府主計處 | 市政府主計處 | 高(一 百 一 <u>一</u> + | 方政府」為 |
| 款未繳還。 | 所公布最近一 | 所公布最近一 | 年為新臺幣一 | 「其他政府 |

市政府主計處 所公布最近一 年平均每户家 庭所得總額之 百分之八十。 四、工會最近一年 度流動資產高 於新臺幣五百 萬元。 五、未委任律師。 六、交付仲裁案件 經地方主管機 關不予受理。 七、裁決案件經不

當勞動行為裁

三、最近一年個人

所得高於臺北

年平均每戶家 庭所得總額之 百分之八十。 三、工會最近一年 度流動資產高 於新臺幣五百 萬元。 四、訴訟標的金額 或價額符合民 事訴訟法所定 之小額訴訟程 序。 五、申請人勝訴可 獲得之利益與 申請補助費用 不相當。 六、裁決案件經不

年平均每户家 庭所得總額。 三 顯無勝訴之 望、顯無補助 實益或其他經 前條第一項所 定審核小組認 定無補助必 要。 四 裁決案件經不 當勞動行為裁 決委員會作成 不受理之決 定。 五 曾有受補助案 應繳還之補助 款未繳還。

百八十六七萬 一八仟五一佰 一八 十 二三 元),為使本基三、 金有效運用,落 實保障真正有 需要之勞工基 本權益,經檢討 干修正以臺北 市政府主計處 所公布最近一 年平均每户家 庭所得總額之 百分之八十為 個人資力標準, 爰修正本條第 一項第二款規

機關或其委 託之民間團 體」。 依據不予補 助事由之內 容及性質調 整勞動局第 一項款次, 並將修正條 文第一項第 十二款分列 為本科修正 條文第一項 第十一款及 第十三款, 並酌作文字 修正。

決委員會作成 不受理之決 定。

八、訴訟標的金額 或價額符合民 事訴訟法所定 小額訴訟程 序。

九、於各審級判 决、強制執行 終結、裁決決 定、仲裁判斷、 和解成立、調 解成立、撤回 訴訟、撤回強 制執行、撤回 裁決或撤回交

當勞動行為裁 決委員會作成 不受理之決 定。

七、交付仲裁案件 經地方主管機 關不予受理。 八、曾有受補助案 應繳還之補助

款未繳還。

九、於各審級判 决、強制執行 終結、裁決決 定、仲裁判斷、 和解成立、調 解成立、撤回

訴訟、撤回強

申請人有下 各該項費用,不予 補助:

一 裁判費、強制 執行費:同一 事件已獲法院 訴訟救助。

二 裁判費、律師 費或其他訴訟 法人法律扶助 基金會同意扶 助。

定。

列情形之一者,就二、參酌勞資爭議 法律及生活費 用扶助辦法第 六條第二項規 定,爰於本條第 一項增訂第三 款工會之資力 標準,以合理運 用補助資源。 費用:經財團三、民事訴訟法第 四章百三十六 條之八條至第 四百三十六条 之三十二條訂 有小額訴訟程 序,其標的金額

四、勞動局修正 條文第一項 本文已明定 「申請人」 是第一項第 五款所定 「申請人」 係屬贅文, 爰予刪除。 又勞動局修 正條文第一 項第五款所 定「與申請 補助費用不 相當」核屬 不確定法律 概念,實務

付仲裁後,始 或價額在十萬 執行上恐生 制執行、撤回 元以下者, 適用 疑義,為避 申請補助。 裁決或撤回交 免爭議,爰 十、勝訴可獲得之 付仲裁後,始 小額程序,無需 強制委任律師, 修正「不相 利益小於申請 申請補助。 補助費用。 十、未委任律師。 且第一審裁判 當」為「小 十一、顯無勝訴之 十一、以詐欺或其 費為一仟元、第 於」,並酌 作文字修 望或顯無補助 他不正之方法 二審及第三審 實益。 申請補助或申 裁判费各為一 正,以期明 十二、以詐欺或其 請文件有虚 仟五佰元,大多 確。 數申請人應可五、 經與勞動局 他不正之方法 偽、隱匿等不 申請補助或申 實情事。 自行負擔裁判 討論並確 十二、顯無勝訴之 請文件有虚 費,訟期亦較 認, 勞動局 偽、隱匿等不 短,另參酌臺中 修正條文第 望、顯無補助 實情事。 實益或其他經 三項規定已 市政府勞工局 十三、其他經審核 可為勞動局 前條第一項所 勞工權益涉訟 修正條文第 小組認定無補 定審核小組認 補助要點補助 助必要。 定無補助必 勞工訴訟費用 一項第一款

申請人有前 項第四款、第五 款、第八款或第十 款之情形,如經審 核小組認定有補 助必要者,不在此 限。

要。

申請人有前 項第三款至第五 款或第十款之情 形,如有其他情形 特殊經前條第一 項所定審核小組 審核認定有補助 必要者,不在此 限。

申請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就 各該項費用,不予 補助:

一、裁判費、強制 執行費:同一 事件已獲法

有訴訟標的金 額限制(符合簡 易訴訟程序始 補助),考量本 基金財務運作六、勞動局修正 及合理運用補 助資源,爰於本 條第一項增訂 第四款不予補 助之規定。

五四、經審核訴訟案 件勝訴可獲得之 利益如布小於申 請補助費用之情 形,將不予補助, 以合理有效運用 補助資源,參酌

所含括,爰 删除勞動局 修正條文第 三項規定。 說明欄酌作 文字修正。

院訴訟救助。 二、裁判費、律師 費或強制執 行費:經財團 法人法律扶 助基金會同 意扶助。

勞動部勞資爭議 法律及生活費用 扶助辨法第十條 第七款及第二十 條第三款規定, 及新北市政府勞 資爭議事件及涉 訟權益補助金要 點第十點第一 款、桃園市勞工 權益基金補助要 點第七點第一款 第一目、臺南市 勞動安全基金補 助要點第七點第 四款不予補助之 規定,爰於本條

| _ | |
|---|---------------------|
| | 第一項增訂第五 |
| | 款不予補助之規 |
| | 定。 |
| | <u>六五、依據勞資爭議</u> |
| | 仲裁辦法第三 |
| | 條、 申請人交付 |
| | 仲裁案件經主管 |
| | 機關依據勞資爭 |
| | 議仲裁辦法第三 |
| | 條規定不予受理 |
| | 者,顯無補助之 |
| | 實益及必要,爰 |
| | 於本條第一項增 |
| | 訂第七款不予補 |
| | 助之規定。 |
| | 七六、臺北市勞工權 |
| | 益本基金訴訟補 |

| 助之目的係為協 |
|-----------------------|
| 助勞工或工會透 |
| 過司法訴訟、裁 |
| 決、仲裁等程序 |
| 爭取勞動權益, |
| 申請人於各程序 |
| 終結後始申請補 |
| 助,顯無補助之 |
| 需求亦不符合本 |
| 基金精神,爰於 |
| 本條第一項增訂 |
| 第九款不予補助 |
| 之規定。 |
| 八 七、申請人透過委 |
| 任律師為訴訟代 |
| 理人除可獲得專 |
| 業協助外,亦可 |

| | 提高勝訴機會及 |
|--|---------------------------|
| | 補助實益,為使 |
| | 補助資源有效運 |
| | 用,爰於本條第 |
| | 一項增訂第十款 |
| | 不予補助之規 |
| | 定。 |
| | <u>九八</u> 、申請人 <u>有不實</u> |
| | 提供不實之申請 |
| | 文件資料者,顯 |
| | 非應補助之對 |
| | 象,為確保基金 |
| | 合理運用,爰於 |
| | 本條第一項增訂 |
| | 第十一款不予補 |
| | 助之規定。 |
| | +九、修正條文第一 |
| | |

| | 項第三款至第五 | |
|--|-----------|--|
| | 款或第十款之情 | |
| | 形,仍有補助實 | |
| | 益之可能,得經 | |
| | 審核小組審核認 | |
| | 定有補助必要 | |
| | 者,予以補助,爰 | |
| | 於本條增訂第二 | |
| | 項規定;原第二 | |
| | 項移列至第三 | |
| | 項,並酌作文字 | |
| | 修正。 | |
| | 十一、現行條文第一 | |
| | 項第三款、第四 | |
| | 款及第五款分 | |
| | 別移列至第十 | |
| | 二款、第六款及 | |

| | | | 第八款。 | |
|-------------------|-------------------|-----------|-------------------|---------|
| | | | 十 <u>二</u> 、依現行法制 | |
| | | | | |
| | | | 文各款款次與 | |
| | | | 該條文字間之 | |
| | | | 空格修正為頓 | |
| | | | 號。 | |
| 第十二條 受補助者 | 第十一條 受補助者 | 第十一條 受補助者 | 本文配合實務運作需 | 一、條次遞改。 |
| 有下列情事之一 | 有下列情事之一 | 有下列情事之一 | 求,删除視情節輕重 | 二、參照臺北市 |
| 者,勞動局得撤銷 | 者,勞動局得撤銷 | 者,勞動局得視情 | 之情形,另依現行法 | 推展家庭教 |
| 或廢止原核准補助 | 或廢止原核准補助 | 節輕重,撤銷或廢 | 制體例,將現行條文 | 育獎助辦法 |
| 處分之全部或一 | 處分之全部或一 | 止原核准補助處分 | 各款款次與該條文字 | 第十二條本 |
| 部,並 <u>命其</u> 返還全 | 部,並請求返還全 | 之全部或一部,並 | 間之空格修正為頓 | 文之立法體 |
| 部或一部之補助 | 部或一部之補助 | 請求返還全部或一 | 號,並酌作文字修正。 | 例,修正勞 |
| 款: | 款: | 部之補助款: | | 動局修正條 |
| 一、以詐欺或其他 | 一 <u>、</u> 以詐欺或其他 | 一_以詐欺或其他 | | 文本文規 |
| 不正之方法申 | 不正之方法申 | 不正之方法申 | | 定。 |

| 請補助或申請 | 請補助或申請 | 請補助或申請 | 三、 勞動局修正 |
|---------------------------|-------------------|----------------|----------|
| 文件有虚偽、 | 文件有虚偽、 | <u>資料</u> 有虛偽、 | 條文第二款 |
| 隱匿等不實情 | 隱匿等不實情 | 隱匿等不實情 | 所定「逾期 |
| 事。 | 事。 | 事。 | 未提出」修 |
| 二、違反第 <u>八</u> 條第 | 二、違反第七條第 | 二_違反第七條第 | 正為「未依 |
| 二項規定,提 | 二項規定,提 | 二項規定,提 | 期限提出」, |
| 出之書面說明 | 出之書面說明 | 出之說明或資 | 以免爭議。 |
| 或資料不完 | 或資料不完 | 料不完整,或 | 四、勞動局修正 |
| 整,或未依期 | 整,或 <u>逾期未</u> | 逾期未提出。 | 條文第三款 |
| <u>限</u> 提出。 | 提出。 | 三_未依第八條第 | 及第四款規 |
| 三、未依第 <u>九</u> 條第 | 三 <u>、</u> 未依第八條第 | 一項第一款但 | 定合併規 |
| 一項第一款但 | 一項第一款但 | 書或第二款第 | 範,以下款 |
| 書、第二款第 | 書或第二款第 | 二目規定繳還 | 次遞改。 |
| 二目或第三款 | 二目規定繳還 | 裁判費、強制 | 五、 勞動局修正 |
| 第三目規定繳 | 裁判費、強制 | 執行費或律師 | 條文及說明 |
| 還補助費用。 | 執行費或律師 | 費。 | 欄酌作文字 |
| <u>四</u> 、違反第 <u>九</u> 條第 | <u>費</u> 。 | 四_未依第八條第 | 修正。 |

| | T | | |
|------------------|------------------|------------------|---------------------|
| 二項規定。 | 四、未依第八條第 | 一項第三款第 | |
| 五、有前條不予補 | 一項第三款第 | 三目規定繳還 | |
| 助之情事。 | 三目規定繳還 | 生活費用。 | |
| <u>六</u> 、其他違反本辦 | 生活費用。 | 五_違反第八條第 | |
| 法規定。 | <u>五、</u> 違反第八條第 | 二項規定。 | |
| | 二項規定。 | 六_有前條不予補 | |
| | <u>六、</u> 有前條不予補 | 助之情事。 | |
| | 助之情事。 | 七_其他違反本辦 | |
| | <u>七、</u> 其他違反本辦 | 法規定。 | |
| | 法規定。 | | |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 | 第十二條 本辨法所 | 第十二條 本辨法補 | 一、 參酌臺北市失 除條次遞改外, |
| 需經費,由臺北市 | <u>需經費</u> ,由臺北市 | 助金額,以年度預 | 業勞工子女就 勞動局修正說明 |
| 勞工權益基金支 | 勞工權 益基金支 | 算額度為限, <u>不足</u> | 學費用補助都欄酌作文字修 |
| 應。 | <u>應。</u> | 部分得移至下年度 | 市更新整建維正。 |
| 本辨法補助金 | 本辨法補助金 | 辨理或不再受理申 | 護實施辦法第 |
| 額,以年度預算額 | 額,以年度預算額 | <u>請</u> ,並由勞動局公 | 十二條第一項 |
| 度為限,當年度編 | 度為限,當年度編 | 告之。 | 規定,爰 於本條 |

| 列之補助經費預算 | 列之補助經費預算 | | 增訂第一項本 | |
|-----------|-----------|-----------|----------------------|-------|
| 用罄後,得移至下 | 用罄後,得移至下 | | 基金之明訂經 | |
| 年度辦理,並由勞 | 年度辦理,並由勞 | | 費來源 <u>→。</u> | |
| 動局公告之。 | 動局公告之。 | | <u>二、</u> 現行條文移列 | |
| | | | 為第二項, 另 為 | |
| | | | 使勞工 訴訟 補 | |
| | | | 助權益不受年 | |
| | | | 度預算影響,於 | |
| | | | 當年度預算用 | |
| | | | <u>罄後,經評估</u> 得 | |
| | | | 以 移至下年度 | |
| | | | 補助, 酌作文字 | |
| | | | <u>修正</u> 並刪除「不 | |
| | | | 再受理申請」規 | |
| | | | <u>定</u> 。 | |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 | 未修正。 | 條次遞改。 |
| 定書表格式,由勞 | 定書表格式,由勞 | 定書表格式,由勞 | | |

| 動局定之。 | 動局定之。 | 動局定之。 | | |
|-----------|-----------|-----------|------|-------|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 | 未修正。 | 條次遞改。 |
| 發布日施行。 | 發布日施行。 | 發布日施行。 | | |